

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、第 8、第 9、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，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青国信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82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20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，附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、第 8、第 9、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4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1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的 12 月 12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=100 元×（1-存续期第 3 年末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 4 年末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10%-10%-10%）

=7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 。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

联系人：李岩梅

联系电话：0532-83093765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